

逢甲大學教師評鑑施行準則

民國96年12月26日第961226(87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01月07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97年12月10日第971210(896)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1月05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00年08月17日第1000817(95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09月09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01年06月13日第1010613(97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06月30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03年01月08日第(100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03月27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06年06月07日第1060607(107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08月09日第1060809(108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08月24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08年06月26日第1080626(111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7月15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09年01月08日第1090108(112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1月15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09年06月17日第1090617(113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6月23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10年05月26日第1100526(114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06月03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11年04月20日第1110420(116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4月27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12年04月12日第1120412(118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4月17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113年05月01日第1130501(120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5月15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逢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施行準則。

第二條 專任教師除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外，均應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三項，各評鑑項目至少應包含項目如下：

- 一、教學與輔導評鑑項目應包含：依學校規定之授課時數與教學大綱授課，並接受授課意見調查，以及所授課程之教學大綱上網等。
- 二、研究評鑑項目應包含：執行專題研究、產學合作或教學研究等計畫案、或發表具審查機制之研究論文、學術專書、技術報告或展演創作等。
- 三、服務評鑑項目應包含：維護個人校務資料，並提供系所院校之評鑑與認證所需之個人資料，以及配合執行系所院校之各項行政措施等。

各評鑑項目之評鑑子項分必要與選要兩類。評鑑項目及評鑑子項如附表，各院可依各選要評鑑子項內容之精神增減其細目，必要評鑑子項內容細目不得變更。各評鑑子項之評核通過標準由各院訂定。

各院如需新增、刪除或合併各評鑑子項，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四條 依據本校教師服務辦法第二條規定，專任教師依其性質分為一般專任教師、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及約聘專任教師三類。應接受教師評鑑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通過標準如下：

- 一、一般專任教師：受評期間每學年須通過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三項之必要類子項共五項，選要類子項共五項，合計十項。
- 二、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前聘任之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受評期間每學年須通過教學與輔導、服務二項之必要類子項共四項，選要類子項共五項，合計九項。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受評期間每學年須通過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三項之必要類子項共五項，選要類子項共五項，合計十項。

選要類評鑑子項，各院得以受評期間為單位，訂定評核標準，評核通過者，視同受評期間每學年均通過該子項。

受評期間，每學年之選要子項可依教師之多元發展由教師自行選定，但受評的各評鑑項目至少須勾選一子項。

外語教學中心專任教師得自行選擇一般專任教師或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之通過標準接受評鑑，惟一經選定後，該教師未來即依同一標準接受評鑑。

第五條 校、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一月組成，負責該年度之教師評鑑工作。

校教師評鑑小組置委員 13 至 15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及人力資源長為當然委員，人力資源長兼執行秘書。
- 二、工程與科學學院推選二人；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資電學院各推選一人；建設學院、建築專業學院共同推選一人；經營管理學院、金融學院、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創能學院共同推選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一人，校內專任教師共八人為推選委員。
- 三、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專家或學者擔任。

院教師評鑑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其組成人數與方式由各院自訂，其中推選委員人數須超過組成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校、院教師評鑑小組之推選委員以不同一人為原則，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校、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體育教學中心及全校國際生大一不分系之教師評鑑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評鑑項目、教師評鑑小組之組成及初評審查作業均比照院教師評鑑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院評鑑小組初評應就受評教師之自評表及佐證資料，進行實質審查。校評鑑小組應就初評結果進行複評。

第七條 受評教師未通過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計畫書報院。經院教師評鑑小組審查通過後，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輔導，執行改善方案。次年起每年可申請再評鑑，三年內未通過再評鑑者，視為不適任，應申請退休，或經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

- 第八條 本校教師評鑑每年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 一、人力資源處於每年八至九月，表列次年度受評教師名單，並轉知各院。
 - 二、各院於每年九至十月，確認次年度受評教師名單（含上次評鑑未通過，自行提出再受評者），送人力資源處核備，並轉知各系。
 - 三、各系、中心彙整各受評教師之自評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學期結束前送院辦理初評。
 - 四、各學院之評鑑工作，應於每年三月完成初評，並將初評報告送交校教師評鑑小組進行複評。
- 校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完成複評，並將複評結果送交人力資源處，陳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
- 第九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 教師評鑑作業均應採保密方式進行，評鑑小組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評鑑過程及內容均不得公開。
-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小組會議之召開，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教師評鑑結果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均應自行迴避，不得審閱、參與討論及評定。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對於受評教師有偏頗之虞者，受評教師得提出原因及事實，向教師評鑑小組申請該委員迴避評鑑。前兩項迴避之評鑑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十二條之一 本施行準則於 101 學年度起正式生效實施。凡受評教師之受評期間涵蓋 100 學年度以前者，得依 100 學年度之舊版相關規定進行評鑑。
- 第十三條 本施行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